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許副校長代理

出席：許副校長和鈞、林教務長進燈、李學務長大嵩(殷金生代理)、張總務長新立、李研發展鎮宜(宋開泰代理)、郭主秘仁財(楊淨茶代理)、葉主任甫文、崔委員秉鉞、莊委員仁輝

請假：陳委員俊勳、趙委員捷謙、裘委員性天、劉委員紀蕙

紀錄：陳家榆

列席：黃執行長志彬、郭素玲、魏組長駿吉、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說明：

1. 有關竹北台南校區開發推動經費，決議回歸校務基金 8,000 萬元，業已執行，其餘歷年保留經費 7,543 萬元及捐款部分 1360 萬元留由璞玉計劃暨新校區小組繼續支出，相關新校區開發經費，將由前開金額執行。
2. 校務基金往來銀行契約到期新約辦理方式，原決議請於本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惟總務處表示待「校園 IC 卡」公開招標定案後再行提案討論。

(二)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經費不再挹注台南分部使用。如台南分部取得校地需要代墊款項，應與台南縣政府訂定保障本校權益之合約後，在璞玉計畫原保留款範圍內處理，並俟前期墊款確實歸墊本校後始可再行墊支次期款。

(三) 96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金節餘 1 億 9 百餘萬元，校務基金歷年節餘尚可動支數為 2 億 1 千餘萬元，97 年度預算超分配 3,398 萬元，預計動支校務基金以前年度節餘。

(四) 資金運用小組於 96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投資方式原則上以委外代操為原則（詳會議記錄）。

惟經會計室洽教育部意見，教育部表示：「有關規劃增列設置條例第 10 條之 1，規定校務基金財產得在特定前提下不受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限制乙節，目前尚在研議階段，在未完成修法前，涉及國有財產處分等事宜，仍須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雖依法可自行投資，但如處分投資之金融資產，需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程序為函報教育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後，撥交本校校務基金循環預算程序運用，因此委外投資暫緩辦理。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報告附件 P1~8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97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業經 97.03.07 行政會議通過，預計分配短絀數 3,398 萬元（詳 P2），擬動支校務基金以前年度節餘，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預估 97 年度學校可運用資源為 22 億 8,374 萬元。

2、全年度支出分配數 25 億 7,272 萬元，含(1)不分配之人事費、論文口試費、臨時人員、導師費、國內外旅費、新增系所開辦費、校長統籌款及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客家文化學院大樓工程等 16 億 6,040 萬元，(2)各處、室、中心、璞玉計畫小組等單位 6 億 3,965 萬元，(3)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 1 億 4,808 萬元，(4)圖書館 6,089 萬元，(5)學校控留新建工程經費 4,980 萬元，(6)其他行政單位 1,390 萬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 億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經費 1 億 5,500 萬元後，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3 億 1,772 萬元。

3、前二項收支相抵後，預計分配短絀數 3,398 萬元。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案由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成效考核表」查填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1. 依 97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70035818 號函辦理（詳 P3），係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業務需要，請各單位於 3 月 17 日前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成效考核表」等表件。

2. 考核表查填內容(詳 P4-7)，待討論決議後如有修正，再回傳教育部會計處。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

1. 有關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辦理尚有部份條文需修正者，請秘書室及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辦理。

2. 請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就有辦理績效及核發工作酬勞部份之相關收支管理辦法，積極研議訂定績效衡量指標。

丙、臨時提案：

案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1 億元整，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經教育部經 97 年 3 月 5 日通知本校獲得補助款 9 億元並要求 97 年 3 月 17 日備文修正計畫書核備。俟於教育部尚未撥款項推動本計畫；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1 億元整，以利各中心及學群、教務處、學務處等先執行本計畫業務推動，待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惟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俟實際需要簽請核示支付相關計畫款項，惟墊支上限金額為 1 億元整，且依實際支用情形辦理。

散會：下午 13 時